

Tuy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原則

- 1.1**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有意投資者)提供均衡、合理的本公司資料。
-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鼓勵彼等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及
 - 制定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
- 提升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及促使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3. 通訊途徑

3.1 公司通訊

- 3.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下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審計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3.1.2**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地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3.1.3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倘許可)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地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3.2 根據《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地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關於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任何信息及文件也將於本公司網站(ir.tuya.com)登載。

3.4 股東大會

3.4.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3.4.2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4.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4.4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審計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3.5 股東查詢

3.5.1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應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情況：訪問其在線反饋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或致電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檯(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5.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的查詢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華策中心A座10層，郵編：310012)以提呈董事會垂注。

附註：股東資料或會根據法律的規定須予披露。